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沙县长兴路东侧 D-2 地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8]G100111 号
建 设 地 点 三明市沙县凤岗街道
验 收 单 位 沙县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县长兴路东侧 D-2 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沙县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沙县水利局关于《沙县长兴路东侧 D-2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沙水(2019)4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闽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沙县长兴路东侧 D-2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沙县凤岗街道顺利召开，会议由建设单位沙县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由以上代表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部分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状。与会代表及专家认真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各方讨论，得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县长兴路东侧 D-2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凤岗街道，地处长兴路东侧，金沙路南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5969m^2 ，总建筑面积 84459.78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8341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6118.78m^2 ，地下建筑面积 15040.65m^2 ，容积率 1.9，建筑密度 25.8%，建筑占地面积 9287.55m^2 ；绿地面积 9586m^2 ，绿地率 26.7%。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5 栋住宅楼，同时配套商业设施等；地下室占地面积约 15040.65m^2 ，地下室共一层，位于 1#~9#楼及中庭底部，地下室层高约 3.5m。项目实际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5 月竣工，总工期 3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沙县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福

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沙县水利局关于《沙县长兴路东侧D-2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沙水〔2019〕41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福建省闽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沙县长兴路东侧D-2地块建设项目建筑设计，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3月，建设单位自行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自行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6月委托福州泽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沙县长兴路东侧D-2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9，拦渣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8%，林草覆盖率为26.7%，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沙县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接

受委托后，仔细查阅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各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后，完成了《沙县长兴路东侧 D-2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沙县长兴路东侧 D-2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工程措施运行良好，区内景观绿化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